

合同已备案

梁程皓

2024年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健品采购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202MB1150297Y

乙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70234180L

根据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干部保健品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保健品一批（乙方所属门店的所有保健品）

二、货物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领取保健品人员名单及个人金额。
2. 享受保健品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甲方提供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指定的门店领取。
3. 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如果发生质量投诉，一经落实，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面向甲方领取人员发放保健品时应当热情周到，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一经查实，乙方将立即整改。
5. 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

员，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保健品卫生质量标准并在保质期内，承诺未开封不影响二次销售均可退换货。

承诺优惠幅度：汤臣倍健、国致、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 4.7 折，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商品 9 折（特殊商品除外），店内有活动时不可参加店内活动，超出领取金额只能补现金或微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预计金额为 195000 元（含税），具体以实际领取保健品人员金额为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乙方规定的门店进行保健品的领取；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材料后，于开票三个月内据实一次性支付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银行账号：6505018986430000111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代码：105882000020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健品领取金额，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提供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若因违约引发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六、其他

1. 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共 58 家)作为 2024 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保健品的领取点。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孙静娟

责任领导: 徐燕

赵旭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英红

2024年 10月 8日

2024年 10月 8日